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邓文胜、王天锡、王子冬、王志成

2016年6月23日